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230202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3月14日召開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2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乙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林組長麗瑾、黃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連副主任委員新傑、張副
主任委員文炳、林審查醫師總召集人裕斌、陳審查醫師召集人威鏢、廖審查醫
師召集人結和、莊審查醫師召集人凱仲、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林
專門委員月英、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校對章

局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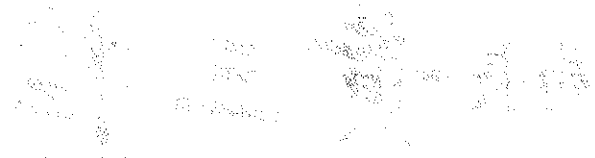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电话: 010-64660000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2年第1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整

地點：皇帝嶺餐廳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

劉副主任委員煜明、連副主任委員新傑

張副主任委員文炳、林審查醫師召總集人裕斌

陳審查醫師召集人威鑠、廖審查醫師召集人結和

莊審查醫師召集人凱仲、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林專門委員月英(請假)

醫務管理科 黃專員崇明

醫療費用二科 張科長美玲、倪專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主席：林組長麗瑾、黃主任委員啟祥

紀錄：鄭美萍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1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1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總額101年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申報規定,惠請 貴分會協助轉知院所。

決定:重申本局前於98年7月21日以健保醫字第0980090954號函示,98年6月1日起保險對象因牙科疾病就診,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各類預防保健服務時,並採併報方式申報規定。茲為利專業審查,及避免未規範以何種案件類別申報之申報作業困擾,前開併報方式,改採分開。請協助轉知院所,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服務系統(VPN)\北區業務組VPN增值服務網\基層醫療費用簡訊通報系統及簡訊通知是否需送專業審查,停止實施乙案報告。

決定:有關是否需送專業審查相關資料,惠請 貴分會協助轉知院所自行上網自健保資訊服務系統(VPN)\電子資料交換區項下查詢;餘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輔導追蹤報告案。

決定:100年申報91007C(齒齦下括除術(含牙根整平術)-1/2 顎)件數為15件以下,截至101年7月止未曾申報P4002C(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給付)之院所28家(桃園縣15家、新竹市4家、新竹縣6家、苗栗縣3家),經牙醫北區分會函輔導後截至101年12月止改善家數4家(桃園縣1家、新竹市1家、苗栗縣2家)改善比率14.3%;餘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0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事宜。

決定：本業務組「100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與不予核發資料，於102年1月21日完成寄發、發文及過帳作業，核發家數707家，核發金額53,159,604元，餘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二代健保已於102年1月1日起實施，其中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對於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將加重處罰之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決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及同法第83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或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保險人除依第八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處罰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定其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上開規定已於102年1月1日起實施，爰請確實向所屬會員宣導切勿觸法；餘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修正指標三之五項上傳資料實施標準(上傳率原60%提升為90%)並自102年4月(費用年月)起實施，請惠予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

一、為提升健保卡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修正健保卡上傳作業之實施標準如下：

(一) 健保卡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之件數比率 $\geq 90\%$

(二) 健保卡上傳件數/申報件數之比率 $\geq 90\%$

(三) 上傳與申報資料比對「醫事人員ID、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令、主診斷」每項上傳件數 $\geq 90\%$

二、請惠予輔導所屬會員於102年4月起(費用年月)確實依上開規定登錄及上傳資料，餘洽悉。

第十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

決定：101年第3季2家及102年第1季（費用月：10201）2家院所列入追蹤名單，惠請協助轉知院所注意配合辦理，餘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1年度下半年本局北區業務組執行「健保卡登錄與上傳輔導作業」處方簽章(A79)醫令未登錄及簽章錯誤之專案預檢情形。

決定：101年9月牙醫診所上傳之處方簽章(A79)醫令未登錄及簽章錯誤率>10%計19家，惠請協助轉知院所注意配合辦理，餘洽悉。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4條第1項針對民眾就醫未帶健保卡的補卡期限規定，由7日延長為10日（不含例假日），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保險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或身分證件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保險對象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件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後退還」已於102年1月1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餘洽悉。

第十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新特約醫事機構使用「健保資訊網VPN」將全面改以「憑證登入」乙案，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院所配合辦理。

決定：自102年2月1日起，新特約醫事機構全面改以使用「憑證登入」登入本局健保資訊網VPN網站（一般登入將不開放作業權限），為避免影響院所相關健保作業權益（如醫療費用申報延宕），請協助週知並輔導新開業之所屬會員，申請本保險特約前，應至行政院衛生署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申請醫

事機構憑證卡，餘洽悉。

第十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請各醫療院所設置轉診服務檯，並應標示明顯清楚，為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提供適當就醫安排，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依本辦法辦理轉診作業。倘對於辦理轉診作業有疑義者，請填列意見表（如附件），將資料回復本局北區業務組窗口郭小姐（傳真：03-4381821；e-mail：C110390@nhi.gov.tw），餘洽悉。

第十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保險醫療爭議審議案件101年第3、4季統計分析資料，請貴會參考並依貴我雙方簽訂之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辦理。

決定：

- 一、101年第3、4季本區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爭議審議案件總計49及82件佔全區8%及28%、全局撤銷率(負向指標)為3%及6%，本區撤銷率8%及6%，居全局第二高及第三高。
- 二、爰請牙醫北區分會依據101年第3、4季醫療爭議審議案件統計分析資料辦理總額委託事宜，參考研擬爭議審議案件監測與輔導管理機制。
- 三、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89013C（複合體充填）之輔導管控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新增89013C（複合體充填）『3個月單家院所申報件數達100件以上且申報病患年齡小於50歲醫令

占率為40%以上之院所』，自102年7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二、另『有申報病患年齡小於20歲之院所』及『申報病患年齡小於30歲醫令占率為5%以上之院所』資料，請貴分會多加利用本局(獨立)作業區逕行擷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建請中央健保局北區業務組於實地訪查時，能偕同本會共同參與，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北區業務組實地訪查時，能偕同牙醫北區分會共同參與乙事，因涉個別案由及行政規則適用如若該案需牙醫北區分會提供專業意見本業務組盡量配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建議排除於本會醫管辦法及免審指標計算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區（牙醫北區分會）醫管辦理異常指標第3點「平均單價」部分及「高額排名管理辦法」、「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的每月申報額度等項目，排除「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本業務組同意備查。
- 二、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與前前季全部牙醫醫療費用比較」及「醫師產值小於或等於50萬」，排除「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相關費用並追溯至102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 三、配合「符合加強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調升，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醫師產值小於或等於50萬」之感染控制診察費差額由30點調升為40點，自102年4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1年7~12月民眾申訴牙醫醫療院所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每季提供牙醫北區分會牙醫申訴案例，委請牙醫北區分會轉知四縣市輔導院所改善。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第二項「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乙案，本年度新增2個偏遠鄉鎮尚無牙醫院所執行，請輔導牙醫院所至該2個偏遠鄉鎮執行該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服務鄉民。

決議：本年度公告新增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需執行巡迴醫療服務，請北區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助推動102度偏遠鄉鎮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服務鄉民，並彰顯牙醫師重視偏遠鄉民醫療照護之宗旨，若執行有需協助之處，本局北區業務組將協助辦理。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醫療院所102年1月、2月及3月(費用年月)依據「10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的相關費用處理模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因「10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於102年2月26日公告且追溯至102年1月1日起實施，而需補報102年1-3月16案件(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加成部分，請依本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內容辦理，上述案件本業務組將以行政審查辦理。
- 二、有關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醫療費用採媒體申報且3個月內無補報情形」，排除102年1至3月(費用年月)案件分類16案件(牙醫特殊專案醫療服務項目)之補報案件，自102年3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自本年度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不再寄發紙本，請協助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查詢及下載。

決定：本年度(102年)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不再寄發紙本，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項下查詢及下載，請分會及各縣市公會協助利用各期會訊或相關聯繫公文密集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03-4339111轉本局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同仁。

陸、散會：下午2點